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中聯合教甄分發教師審查表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住家：	出 生 年 月 日	
		手機：	教 師 證 字 號	
	最 高 學 歷		原 服 務 學 校	
	緊 急 聯 絡 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聯絡地址（含 email 信箱）			
	戶 籍 地 址			
	簡 要 自 述 專 長 選填本校原因			
服 務 學 校 資 料	學 年 度	服 務 學 校	成 績 考 核 等 次	任 教 科 目 （ 班 級 ）
	初任正式教職日期：	年 月 日	薪 級：	薪 元
本人切結以下事項： 一、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版本)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版本)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之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二、本人非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切結人簽名： 日期：113 年 月 日				
人事主任： 教評會： 校長：				

*6 月 26 日中午 11:30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參加當日 12:30 教評會審查（本校圖書館 3 樓），報到時並請繳交以下資料：

1. 審查表（已簽名之正本）電子檔請於 6/25 下午 4 點前先回傳至 ac7143@ntpc.gov.tw。
2. 審查表相關資料（複試錄取成績單-逕自網路下載、學歷證件及合格教師證）；另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敘薪、考核等正本及影本（本校收存影本，正本驗後歸還）。
3. 依簡章拾陸、附則六、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請務必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聯絡電話 22319670 轉 260 或 261。